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开元创新社区B05地块 (施工“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已由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厦门市企业投资备案证明 (内资) 厦高管计备 2023050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 厦门信息集团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源 国有, 招标人为 厦门信息集团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厦门诚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思明区03-08前埔片区岭兜南一路与岭兜西五路交叉口东北侧

2.1.2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11511.104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891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9044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0056 平方米, 地下二层; 其中1#楼建筑面积38155.82平方米, 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58211.82 平方米 (地下室面积加上与之结构相连的 1#楼建筑面积)。最大高度99.35 米, 最大单跨11.5米。项目建安费约 31047.43 万元。

2.1.3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招标人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发布:

(2) 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发布。招标项目应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 BIM技术应用费在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中发布。

2.1.4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920日历天, 定额工期1148日历天;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承包人以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天内完成两栋高层主楼桩基工程; 以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30 天内完成两栋高层主楼地下室顶板; 以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450 天内完成一号楼高层主楼 13层主体结构、二号楼高层主楼10层主体结构及多层主体结构封顶; 以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70天内两栋高层主楼完成封顶, 关键节点工期必须按时完成。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 调整关键节点工期。

2.1.5 质量要求: 合格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2.2.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2.2.3 招标范围: 基础、基坑支护、地下室工程 (不含车位划线、车档及防撞柱)、主体工程、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工程、海绵工程、智能化工程 (预埋)、消防工程、柴油发电机组,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4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其中, 本招标项目应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2.2.5 标段划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即项目经理, 下同) 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3.3 投标人的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信用综合评价的信用等级为施工总承包 BB+ 及以上级别。

3.4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 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 (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 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单项合同单体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地下室二层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 联合体投标

3.5.1 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建筑业招商引资企业营收和业绩促进措施的通知》(厦建筑[2021]138号) 规定, 本招标项目允许非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与其在厦注册的子公司【由该企业全资或控股 (控股指持股比例大于50%)】或在厦注册的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指与该企业最终由同一集团 (公司) 控股 (控股指持股比例大于50%) 的企业】的其中一家, 组成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其中:

(1) 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由上述子公司或关联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的业绩为准。前述业绩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2项所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3) 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以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的信用为准。前述信用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3项所要求的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包括信用等级和综合得分)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5项第2条所要求的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4) 联合体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各方之间的母子公司或关联企业关系的证明资料。

3.5.2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除3.5.1项情形以外的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 由 / 为牵头人, 联合体投标人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 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 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所有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 个标段。

- 3.7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8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9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12-26 09:30:00 至 2024-01-15 10:45:00 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签名系统（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01-15 10:4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适用于同时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信用评价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招标项目）。

7. 定标票决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票决办法：票决低价定标法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80万元。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信息集团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1号B11栋十层
邮编：361000
联系人：杨俊泽
电话：0592-6108663
传真：/
电子邮箱：junze.yang@foxmail.com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诚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金星路41-2号3楼
邮编：361012
联系人：纪东宇
电话：0592-5052068
传真：0592-5050592
电子邮箱：82899266@qq.com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厦门市建设局
地址：厦门市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5楼
联系电话：0592-812352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4层）
联系电话：0592-2677186、0592-2677200

